

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告

郑政通〔2020〕1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郑州至 濮阳段工程（郑州市段）建设用地的通告

2020年7月24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郑州至濮阳段工程（郑州市段）建设用地的函》（豫自然资函〔2020〕480号）函告国务院已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55.2300公顷，其中郑州市本级40.318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等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郑州至濮阳段工程（郑州市段）建设用
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

铁路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

1. 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办事处夏庄社区、薛岗社区、后牛
岗社区。

2. 郑东新区龙湖办事处花庄村、新村、祭城鱼场、陈岗村。

3. 郑东新区祭城路街道办事处金庄社区、庙张社区。

4. 连霍高速北、郑徐高铁两侧。

四、被征收土地涉及村及面积

1. 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办事处：夏庄社区 2.9926 公顷、薛
岗社区 4.6666 公顷、后牛岗社区 1.7329 公顷。

2. 郑东新区龙湖办事处：花庄村 3.8080 公顷、新村 0.6656
公顷、祭城鱼场 0.5855 公顷、陈岗村 0.9211 公顷。

3. 郑东新区祭城路街道办事处：金庄社区 1.9732 公顷、庙
张社区 5.3008 公顷。

4. 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小金庄村 5.0068 公顷、北录
庄村 0.7527 公顷、任庄村 11.9125 公顷。

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
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规定执
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14〕142号）规定执行。

六、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农业安置。

七、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所在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9月4日。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征收土地范围内新增加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征地补偿登记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2020年8月21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5日印发

